

股票代號：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ng technology corp

104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	24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8
三、公司章程	33
四、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七、董、監事持股情形	48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49
伍、其他說明事項	49

壹、開會程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主席：吳董事長 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五、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24-27 頁)。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28-3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2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3 頁)。

二、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45,373,584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1,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13,000,000 元。

三、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民國 104 年度當期營業外收入。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47 頁。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總經理以上層級指派專人成立專案執行之；其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有關各類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會核定核決層級，據以執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行之</u>，但有公司法 185 條之行為者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總經理以上層級指派專人成立專案執行之；其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得由董事會於新台幣一億元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u>，但有公司法 185 條之行為者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層級。</p>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止屆滿，為配合公司章程暨依公司法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改選之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吳振乾先生及江雅萍小姐為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有關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股)
吳振乾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江雅萍	中興大學財稅系	堡峰五金製品廠財務經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請同意就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940,073 千元，較一〇二年度 6,021,383 千元減少 81,310 千元，降幅 1.35%；稅前淨利 790,528 千元，較一〇二年度 685,485 千元增加 105,043 千元，成長 15.32%。民國一〇三年度雖然美國經濟緩慢回升，但就產業面而言，因行動裝置盛行使個人電腦出貨量出現負成長，散熱模組供應商為維持訂單穩定，競價行為更為激烈。而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人口紅利則逐步衰減，工資飛漲以及陸資企業加入競爭行列，使本公司面臨營運成本上漲壓力。本公司在集團所屬企業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獲利創下歷年新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已完成 0.5t 超薄熱管開發、1.6t 超薄熱板開發，以及 Intel Purley 平台散熱開發，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之散熱方案。展望未來，核心競爭力仍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深化本公司在散熱產業的領先地位。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21,383	5,940,073
	營業毛利	1,267,830	1,428,124
	稅後淨利	535,632	570,1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1	10.44
	權益報酬率(%)	20.11	18.8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79.39	91.55
	純益率(%)	8.89	9.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0	6.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211,972	251,621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52	4.24

2. 研究發展成果

- (1)完成 0.5t 超薄熱管開發。
- (2)完成 1.6t 超薄熱板開發。
- (3)完成 Intel Purley 平台散熱開發。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穩固營運總部與區製造中心之架構，落實跨廠區資源整合功能。
2. 深化跨區之領導、溝通及管理。
3. 加強中央採購功能與華南供應鏈之開發、管理。
4. 持續加強員工外語能力，培訓特殊專長。
5.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6.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整合散熱模組、風扇、人造石墨等產品應用，提供完整之散熱模組配套。
9. 持續進行製程品質改善，降低管銷費用、降低材料成本、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營運成本的目的。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領域以電腦產業為主。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統計 2014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達 3.16 億台，較 2013 年衰退 0.2%。而 Gartner 近期發佈 2015 年第一季 PC 出貨量較 2014 年第一季下滑 5.2%，顯示 PC 負成長趨勢仍未反轉。另外，根據 IDC 之預測，2015 年個人電腦出貨量為 2.93 億台，平板電腦成長，出貨量可達 2.35 億台。本公司產品亦應用於伺服器散熱，隨著物聯網時代來臨，DIGITIMES 報導估計，2015 年伺服器出貨量成長上看 13.5%。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104.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
散熱模組	40,192	6,795	16.25
散熱片	17,236	10,215	59.27
其他	2,406	2,587	107.52
合計	59,834	19,597	32.75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接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對大陸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建構積極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 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 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

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而近來年 PC 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以刺激市場需求，公司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對公司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宗



總經理：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 群 育



監察人：張 漢 呈



監察人：張 于 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

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四))	\$ 694,504	13	858,641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四))	\$ 144,950	3	169,41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114	-	2,4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585,459	11	522,06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072,379	20	991,85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991,003	18	976,037	2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0,320	-	21,0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一)(十四))	229,137	4	191,0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四))	5,986	-	5,75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3,972	-	2,5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67,211	5	300,575	6	負債準備-流動	453	-	99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0,140	9	437,422	9	其他流動負債	10,129	-	20,208	-
1410 預付款項	3,010	-	2,342	-	流動負債合計	<u>1,965,103</u>	<u>36</u>	<u>1,882,325</u>	<u>38</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4	-	137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2,575,078</u>	<u>47</u>	<u>2,620,181</u>	<u>53</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36,990	5	185,266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3,608	-	1,81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3,682	1	19,9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76	-	3,5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55,836	44	1,996,852	4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474</u>	<u>5</u>	<u>190,649</u>	<u>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64,856	7	199,185	4	負債總計	<u>2,209,577</u>	<u>41</u>	<u>2,072,974</u>	<u>42</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1,217	1	61,899	2	權益(附註六(十一))：				
1780 無形資產	2,924	-	4,364	-	股本	863,434	16	863,43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779	-	12,560	-	資本公積	531,823	10	531,823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37,294</u>	<u>53</u>	<u>2,294,861</u>	<u>47</u>	法定盈餘公積	347,745	6	294,182	6
					特別盈餘公積	73,014	1	73,014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十))	1,270,325	24	1,033,207	21
					保留盈餘合計	1,691,084	31	1,400,403	28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16,454	2	46,408	1
					權益總計	<u>3,202,795</u>	<u>59</u>	<u>2,842,068</u>	<u>58</u>
資產總計	<u>\$ 5,412,372</u>	<u>100</u>	<u>4,915,0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12,372</u>	<u>100</u>	<u>4,915,042</u>	<u>100</u>



超(股)北信(股)公司



會計主管：伊玲娟



經理人：吳惠然



董事長：吳宗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31,029	100	3,928,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一))	3,548,814	86	3,485,157	89
營業毛利	582,215	14	443,80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4,215	2	72,439	2
6200 管理費用	96,544	2	94,274	2
6300 研究費用	113,455	3	99,895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214	7	266,608	7
營業淨利	298,001	7	177,194	4
營業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8,147	-	5,774	-
7110 租金收入	4,202	-	4,202	-
7130 股利收入	90	-	72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0,645	-	23,288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45	-	18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60,828	6	299,797	8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149,281	4	135,67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3,301	10	469,647	12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1,637	-	62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	-	37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6,816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三))	693	-	2,152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59	-	3,14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21,743	17	643,69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1,550	4	108,060	3
本期淨利(淨損)	570,193	13	535,63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92	2	98,10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213)	-	1,09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346	-	16,6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33	2	82,51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7,026	15	618,147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0		6.2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3,434	531,823	252,830	-	869,873	1,122,703	(35,009)	2,482,951
-	-	41,352	-	(41,352)	-	-	-
-	-	-	73,014	(73,014)	-	-	-
-	-	-	-	(259,030)	(259,030)	-	(259,030)
-	-	-	-	535,632	535,632	-	535,632
-	-	-	-	1,098	1,098	81,417	82,515
-	-	-	-	536,730	536,730	81,417	618,147
863,434	531,823	294,182	73,014	1,033,207	1,400,403	46,408	2,842,068
-	-	53,563	-	(53,563)	-	-	-
-	-	-	-	(276,299)	(276,299)	-	(276,299)
-	-	-	-	570,193	570,193	-	570,193
-	-	-	-	(3,213)	(3,213)	70,046	66,833
-	-	-	-	566,980	566,980	70,046	637,026
\$ 863,434	531,823	347,745	73,014	1,270,325	1,691,084	116,454	3,202,79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13,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1,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3,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1,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21,743	643,6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24	12,784
攤銷費用	1,888	2,3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5	(47)
利息費用	1,637	623
利息收入	(8,147)	(5,774)
股利收入	(90)	(7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0,828)	(299,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0	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6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	(1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81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64)	16,94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802)	(14,0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6,300)	(287,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97	1,6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913)	(310,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3	1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5)	6,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364	(98,220)
存貨(增加)減少	(72,718)	(67,3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8)	3,6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7)	(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667)	(464,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392	85,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66	539,5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53	9,7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7	(3,56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43)	(3,9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79)	12,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23)	(1,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973	639,215
調整項目合計	(301,994)	(112,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749	531,271
收取之利息	8,465	4,616
支付之利息	(1,652)	(573)
支付之所得稅	(78,529)	(29,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033	505,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00)	(19,9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759)	(60,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	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8,380)
取得無形資產	(448)	(2,685)
收取之股利	-	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519)	(180,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465)	169,4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1	2,832
發放現金股利	(276,299)	(259,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453)	(86,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02	14,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137)	252,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641	606,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504	858,641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四))	\$ 1,621,362	29	1,841,708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114	-	2,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818,352	33	1,732,491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四))	22,148	-	10,59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73,034	14	727,702	13
1410 預付款項	28,126	1	28,0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七)及八)	31,717	1	49,183	1
	<u>4,295,853</u>	<u>78</u>	<u>4,392,157</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682	1	19,9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83,736	18	887,68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61,217	1	61,899	1
1780 無形資產	3,922	-	5,8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3,818	-	21,7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23,516	2	121,928	2
	<u>1,239,891</u>	<u>22</u>	<u>1,119,154</u>	<u>20</u>
資產總計	<u>\$ 5,535,744</u>	<u>100</u>	<u>\$ 5,511,3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四))	\$ 300,741	6	578,026	1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5,529	-	32,301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1,351,466	24	1,474,051	2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一)(十四))	369,425	7	360,786	7
負債準備-流動	453	-	996	-
其他流動負債	60,560	1	32,242	-
	<u>2,088,174</u>	<u>38</u>	<u>2,478,402</u>	<u>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36,990	4	185,266	3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九))	3,608	-	1,818	-
存入保證金	4,177	-	3,757	-
	<u>244,775</u>	<u>4</u>	<u>190,841</u>	<u>3</u>
	<u>2,332,949</u>	<u>42</u>	<u>2,669,243</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863,434	16	863,434	16
資本公積	531,823	10	531,823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7,745	6	294,182	5
特別盈餘公積	73,014	1	73,014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十))	1,270,325	23	1,033,207	19
保留盈餘合計	1,691,084	30	1,400,403	25
其他權益	116,454	2	46,408	1
	<u>3,202,795</u>	<u>58</u>	<u>2,842,068</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35,744</u>	<u>100</u>	<u>\$ 5,511,311</u>	<u>100</u>



會計主管：伊玲娟



經理人：吳惠然



董事長：吳宗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940,073	100	6,021,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	4,511,949	76	4,753,553	79
營業毛利	1,428,124	24	1,267,830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189,800	3	157,168	3
6200 管理費用	238,694	4	233,267	4
6300 研究費用	251,621	4	211,972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115	11	602,407	11
營業淨利	748,009	13	665,42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29,329	-	21,603	-
7110 租金收入	4,202	-	4,202	-
7130 股利收入	90	-	72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五))	63	-	1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6,424	-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45	-	18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32,383	1	40,8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2,536	1	67,6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268	-	7,44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22,174	-	17,06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五))	-	-	19,69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6,816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三))	1,759	-	3,389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017	-	47,59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0,528	14	685,485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20,335	4	149,853	2
本期淨利(淨損)	570,193	10	535,63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92	1	98,10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213)	-	1,09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346	-	16,6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33	1	82,51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7,026	11	618,147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0		6.2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 863,434	531,823	252,830	-	869,873	1,122,703	(35,009)	2,482,951
-	-	41,352	-	(41,352)	-	-	-
-	-	-	73,014	(73,014)	-	-	-
-	-	-	-	(259,030)	(259,030)	-	(259,030)
-	-	-	-	535,632	535,632	-	535,632
-	-	-	-	1,098	1,098	81,417	82,515
-	-	-	-	536,730	536,730	81,417	618,147
863,434	531,823	294,182	73,014	1,033,207	1,400,403	46,408	2,842,068
-	-	53,563	-	(53,563)	-	-	-
-	-	-	-	(276,299)	(276,299)	-	(276,299)
-	-	-	-	570,193	570,193	-	570,193
-	-	-	-	(3,213)	(3,213)	70,046	66,833
-	-	-	-	566,980	566,980	70,046	637,026
\$ 863,434	531,823	347,745	73,014	1,270,325	1,691,084	116,454	3,202,79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90,528	685,4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423	84,252
攤銷費用	5,043	6,03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5	(47)
利息費用	9,268	7,441
利息收入	(29,329)	(21,603)
股利收入	(90)	(7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111	16,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502	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45)	(1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81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802)	(14,0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302	78,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397	1,608
應收帳款增加	(86,248)	(95,7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19)	10,161
存貨增加	(47,079)	(69,450)
預付款項增加	(68)	(11,1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466	14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251)	(21,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772)	31,84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2,585)	31,25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417)	30,015
負債準備減少	(543)	(3,9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318	3,92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23)	(1,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422)	91,968
調整項目合計	(160,371)	149,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157	834,556
收取之利息	33,477	16,684
支付之利息	(9,680)	(6,622)
支付之所得稅	(147,776)	(88,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178	756,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00)	(19,9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95)	(134,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5	3,0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1,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8)	(2,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5)
收取之股利	-	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782)	(153,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7,285)	279,5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0	2,902
發放現金股利	(276,299)	(259,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164)	23,4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22	72,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346)	699,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1,708	1,142,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1,362	1,841,7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超眾科技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570,193,881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	703,344,574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212,962)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稅後淨利	570,193,881
可供分配盈餘	1,270,325,493
減： 提列法定公積 10%	57,019,3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配發 4 元	345,373,584
股東紅利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932,52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1,000,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3,000,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肆、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4年3月25日董事會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受僱人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4年3月25日董事會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為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使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無不法取得利益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本公司法務人員及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同年度同一對象單次或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不限對象，當年度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同年度同一對象單次或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不限對象，當年度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取得合法之收據。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



《附錄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七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刪。

第九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一條：刪

第十二條（不符當選）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總經理以上層級指派專人成立專案執行之；其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得由董事會於新台幣一億元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但有公司法 185 條之行為者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如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交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於新台幣一億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 一、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外，尚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一) 違約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或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且具有控制能力者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者。
-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之「對子公司監控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 前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六、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907,471
監 察 人	690,747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104年4月17日)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吳 宗	3,478,909	4.03	
董 事	吳 惠 然	4,213,753	4.88	
董 事	吳 建 宏	1,119,495	1.30	
董 事	曾 馨 令	116,900	0.14	
董 事	林 枝 德	0	0	
董 事	胡 欽 信	2,000	0.002	
董 事	陳 培 華	296,000	0.34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227,057	10.692	
監察人	顏 群 育	60,471	0.07	
監察人	張 漢 呈	592,985	0.69	
監察人	張 于 子	344,384	0.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97,840	1.1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

《附錄九》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董事、監察人酬勞	13,000,000
員工現金紅利	41,000,000

- 2、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伍、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4月11日至104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